

21 世纪 全国高职高专建筑装饰专业教材

室内 设计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教材办公室组织编写

本专业系列教材适用范围

- 全国高职高专教学
- 全国高级技工学校教学
- 职工在职培训
- 建筑装饰专业人员自学教材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1 世纪全国高职高专建筑装饰专业教材

室内 设计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教材办公室组织编写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室内设计/高丕基编写. —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06

21 世纪全国高职高专建筑装饰专业教材

ISBN 7-5045-5529-0

I. 室… II. 高… III. 室内设计 IV. TU23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17567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出 版 人: 张梦欣

*

新华书店经销

国防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北京顺义河庄装订厂装订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13 印张 317 千字

2006 年 6 月第 1 版 200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3.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64929211

发行部电话: 010-64927085

出版社网址: <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4911344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全国高职高专建筑装饰专业的教学用书。

“室内设计”是建筑设计的组成部分，是科学与艺术相结合的一门课程。本书全面系统地介绍了室内设计的基础知识、相关学科，内容包括室内设计的基本概念，中外室内设计与装饰发展简史，室内设计所涉及的人体工程学、生态学知识，室内设计的色彩应用、室内环境设计和家具配置、建筑照明设计、建筑环境绿化与庭园设计以及室内设计程序与方法等。

本书的编写面向建筑装饰工程专业的实际工作，是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建筑装饰工程专业的必备教材，也是在职培训建筑装饰工程专业人员的培训教材，还可供从事建筑装饰工作的有关人员参考。

本书由高丕基编写，林震审稿。

前 言

我国高等职业技术教育是改革开放的产物，是社会经济发展对职业教育提出的更高层次的要求，是中等职业教育的继续和发展。为了进一步适应经济发展对高等技术应用型人才的需求，国家正在理顺高等职业教育、高等专科教育和成人高等教育三者（简称为高职高专教育）的关系，力求形成合力，将目标统一到培养高等技术应用型人才上来。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培养高等技术应用型人才的指示精神，解决高等职业教育缺乏通用教材的问题，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教材办公室从1999年下半年开始，组织部分高校编写了“21世纪全国高职高专专业教材”。这套教材具有三大特点：①为高等职业教育、高等专科教育和成人高等教育“三教”的整合与升级服务；②体现高职高专教育以培养高等技术应用型人才为宗旨，使学生获得相应职业领域的职业能力；③以专业教材为主，突出以应用技术、创造性技能和专业理论相结合为特色。目前我们已出版的高职高专专业教材有机械类、电工类和医学美容、汽车检测与维修、国际贸易、建筑装饰、物业管理等专业的教材，今后还将陆续开发计算机技术、电子商务、机电一体化、数控技术等10余个专业的教材。力争逐步建立起涵盖高职高专各主要专业，符合市场要求，满足经济建设需要的高职高专院校专业教材体系。

在本套教材的编写工作中，我们注意了以下两点：一是目标明确。立足于高等技术应用类型的专业，以培养生产建设、三产服务、经营管理第一线的高等职业技术应用型人才为根本任务，以适应经济建设的需求。二是突出特色。教材以国家职业标准为依据，以培养技术应用能力为主线，全面设计学生的知识、职业能力和培养方案，以“适用、管理、够用”为原则，从职业分析入手，根据职业岗位群所需的知识结构来确定教材的具体内容，在基础理论适度的前提下，突出其职业教育的功能，力争达到理论与实践的完美结合，知识与应用的有机统一，以保证高职高专教育目标的顺利实现。

编写这套适用于全国高职高专教育有关专业的教材既是一项开创性工作，又是一项系统工程，参与编写这套系列专业教材的各有关院校的专家们，为此付出了艰辛的努力，谨向他们表示感谢。同时由于缺乏经验，这套教材难免存在某些缺点和不足，在此，我们恳切希望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以便今后修订并逐步完善。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教材办公室

2000年9月

编者的话

当今的室内设计与装修工程，已成为量大面广同社会经济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学科，伴随专业教育建设，我国的室内设计队伍也得到了不同层次的发展壮大，但是，由于目前室内设计专业与行业规范尚未形成较为合理的状态，因此认为，对于室内设计的基本理论、相关知识、专业能力水平等，应更加系统地加以阐明。对于室内设计的专业教育，也应本着针对社会行业发展需求，设计不同层次的定位，本书的编写也就是出于上述目的。

室内设计是建筑设计的终端工程，因此，要在室内设计专业学习的过程中，学习掌握设计艺术与技术领域的基本理论，设计的历史与发展，设计的基本程序和方法，以及了解与之密切相关的学科知识。

本书共分九个章节，分别为绪论、中外室内设计与装饰发展简史、人体工程学与室内设计、室内设计的色彩运用、室内环境设计与家具配置、生态建筑与室内环境、采光与照明、环境绿化与庭园设计和室内设计程序与方法等。希望能够对培养我国室内设计学科人员素质，发展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培养应用型专业人才有所帮助。由于编写时间仓促，书中不妥之处，请广大读者提出指正。

编者

2005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 1—1 室内设计的概念与特征.....	(1)
§ 1—2 室内设计的内容与分类.....	(4)
§ 1—3 室内设计与相关学科.....	(7)
§ 1—4 室内设计的原则与基本观念.....	(8)
§ 1—5 室内设计的基础范畴与设计定位.....	(11)
复习题.....	(13)
第二章 中外室内设计与装饰发展简史	(15)
§ 2—1 古代时期.....	(15)
§ 2—2 现代室内设计发展简史.....	(38)
复习题.....	(53)
第三章 人体工程学与室内设计	(54)
§ 3—1 人体工程学由来及发展.....	(54)
§ 3—2 人体工程学的研究内容.....	(55)
§ 3—3 人体工程学的应用.....	(55)
复习题.....	(59)
第四章 室内设计的色彩运用	(61)
§ 4—1 室内色彩设计的发展.....	(61)
§ 4—2 现代建筑色彩的特征.....	(63)
§ 4—3 色彩的基本概念.....	(65)
§ 4—4 色彩与照明.....	(71)
§ 4—5 色彩的物理、生理与心理效应.....	(73)
§ 4—6 室内装饰色彩设计的基本要求与方法.....	(75)

复习题.....	(80)
第五章 室内环境设计与家具配置.....	(81)
§ 5—1 家具设计与室内环境的关系.....	(81)
§ 5—2 家具的材料、结构与设计.....	(83)
§ 5—3 室内空间与家具配置.....	(88)
复习题.....	(89)
第六章 生态学、生态建筑与室内环境.....	(90)
§ 6—1 生态建筑学与生态室内环境.....	(90)
§ 6—2 生态室内环境设计原则.....	(100)
§ 6—3 生态室内环境的使用质量.....	(103)
复习题.....	(115)
第七章 建筑的采光与照明.....	(116)
§ 7—1 采光、照明的基本概念与要求.....	(116)
§ 7—2 采光部位与照明的装饰意义.....	(123)
§ 7—3 建筑照明设计要点.....	(128)
复习题.....	(133)
第八章 建筑环境绿化与庭园设计.....	(134)
§ 8—1 环境绿化的意义.....	(134)
§ 8—2 建筑环境绿化的配置方式.....	(135)
§ 8—3 建筑室内绿化植物的分类与选择.....	(138)
§ 8—4 庭园设计.....	(144)
复习题.....	(146)
第九章 室内设计程序与方法.....	(148)
§ 9—1 设计前期准备.....	(148)
§ 9—2 设计条件分析.....	(151)
§ 9—3 设计构思.....	(153)
§ 9—4 室内平面设计.....	(163)
§ 9—5 室内空间设计.....	(167)

§ 9—6 家具、设备配置设计·····	(176)
§ 9—7 室内立面设计·····	(180)
§ 9—8 室内地面设计·····	(186)
§ 9—9 室内顶面设计·····	(190)
复习题·····	(194)

第一章 绪 论

室内设计 (interior design) 是建筑物内部的环境设计。它是以一定的建筑空间为基础, 以追求室内环境多种功能的完美结合, 充分满足人们生活、工作中的物质需求和精神需求为目标的设计活动。

§ 1—1 室内设计的概念与特征

一、室内设计的基本概念

室内设计是建筑设计的组成部分。从建筑学最基本的含义来说, 建筑是人为构筑的、供人们生活活动的空间。人类建筑行为最基本的目标, 就是提供一个能够满足人们生活、学习、工作、交往、休息、观赏等需要的, 符合各种功能理想的, 有一定形状与尺度的空间。从最本质的意义而言, 建筑设计就是空间设计。建筑空间按其与建筑物的关系来区分, 可以分为室外空间与室内空间两大类型。针对具体的建筑物而言, 建筑物以外的空间, 或者说由若干单体建筑物共同构成的空间, 是室外空间; 建筑物内部的空间, 一般称为室内空间。但是由于建筑形式本身的多样性和复杂性, 建筑物内外部空间时常呈现多层交错的关系, 另外室内功能的实现也经常与室外的因素相融合, 所以上述室内外空间的界限只是相对而言, 但就总体而言, 室内设计主要指建筑物内部的空间设计。

其次, 因为室内设计最终服务于生活于建筑之中的人的种种要求, 因此它又是与一般建筑设计相区别, 在这里, 与室内外空间设计相交叉的另一个概念是环境设计。“环境”在现代建筑学与环境科学概念中用来指称构成人类活动空间范围的所有自然、人工景物的完整系统。对于建筑来说, 人造建筑物为行为中的人构成一种新的背景因素, 这就是建筑环境。远古的人们通过最简单的建筑形式寻求遮风蔽雨的居住功能, 现代人们通过建筑及其采光、通风、室内温度调节等技术条件寻求更具宜人性的居住功能, 这些都是建筑环境为人们生活带来的变化与影响。建筑环境离不开自然环境的条件, 但是又有着建筑环境的特殊属性。从环境的角度研究建筑与人的关系, 更强调建筑因素、自然因素、人的因素三者之间的整体效应, 是一种系统意识的体现。因此, 室内设计又称“室内环境设计”, 室外设计又称“室外环境设计”或“环境设计”。

室内设计是在建筑提供的空间基础上, 结合人们的物质生活与精神生活需要, 运用多种手法进行一种人工环境的再创造。对于以人在室内的使用为主要目的的建筑物而言, 室内空间环境的设计, 主要是建筑物界面的设计, 在某种意义上, 它是作为“终端产品”的建筑艺术的最终环节, 对于建筑物的整体品质、建筑物的人文内涵有着极其重要的影响, 因此它是建筑设计中重要的组成部分, 而不是一种建筑过程的简单延伸。

室内环境的再创造, 要以建筑空间所提供的条件为前提, 是一种有限制的创造, 同时又

不是建筑空间的“装饰”化处理。室内设计必须充分地考虑到人的行为方式、心理需要、空间功能要素以及技术的可行性、艺术风格的匹配性等诸种因素，进行空间环境品质的再创造，室内设计师力求通过自己的创造性设计，营造出一个功能合理、形式美观、居住舒适、成本适当的室内环境，来满足使用者的使用与审美的需求。

室内设计是强调科学与艺术相结合，强调整体性、系统性特征的设计，是人类社会的居住文化发展到一定文明高度的标志。

二、室内设计的内涵与特征

中国古代哲学思想的经典——老子的《道德经》中曾经有过这样的话：“凿户牖以为室，当其无，有室之用；有之以为利，无之以为用”。这段论述代表着 2 000 年前中国文化中形成的极其精辟的空间设计思想。

这里说的“室之用”就是建筑的室内空间的功用，它的前提是建筑物形式：在建筑的四壁开设门窗以构成“室”，但是构成真正的建筑物之用途的（室之用），是其“无”，即建筑的空间关系（当其无），因此人们是利用“有”形的物质形式，而实现了“无”形的空间价值（有之以为利，无之以为用）；或者说，“有”给人们的“利”，是须靠“无”起作“用”的。这段话可以帮助理解室内设计的内涵与特征。

室内设计的最终目的是要创造出适宜人们在其中活动的舒适空间。如家庭的客厅，是一个家庭生活单元中的交流空间、礼仪空间、聚散空间、娱乐空间，同时也可能是个精神聚焦的空间。作为交流空间，它要有一定的体积与容量，有一定数量的、可供人们交往的场所与家具陈设，所以客厅一般空间较大，并配有适量的家具；作为礼仪空间，它要拥有一种家庭特有的文化氛围与待客的礼遇标志，如四壁的布置、光环境的配备、家具的规格档次等，都应和主人旨趣及生活品味相称；作为聚散空间，它一般会有通向其他空间的、布局合理的通道与门；作为一般家庭经常考虑的娱乐空间，它要配置一定的娱乐设施，如影视设备、书报玩具等；如果它还作为一个家庭的精神聚焦空间，它会装置一个壁炉或某种形式的神龛、纪念物，等等。但是，所有这些配置，其目的都是为了围绕一个共同的目的，就是塑造一个家庭客厅所应有的室内公共生活氛围，而不是为了显示沙发、吊灯、音箱或壁炉的存在。对于这个客厅的室内设计而言，无论是其构成空间的实体形式，还是空间本身，都应当为这个空间的功能目的服务。因此，在考虑室内设计的特征时，必须考虑到以下几方面：

1. 室内设计的时空性特征

室内设计首先是一种空间存在形式的创造，设计者的一切意匠、方案都必须鲜明地体现空间思维、空间组织、空间优化的特征。建筑结构往往只是提供一种空间利用的基础与基本条件，如最基本的空间形状，一个整体的建筑空间与各局部空间之间的通、联、分、隔的关系，还有建筑中的空间利用最必需的水、电、暖设施与设备的支持等等；当室内设计师考虑室内布局与空间组织时，则必须更细致、完整地考虑到使用者对于该空间的各方面要求，如商业空间对于销售面积的要求、餐饮空间对于用餐氛围的要求、娱乐空间对于照明光源的要求、家庭空间对于亲情关系的要求等等，都各有其特定的规律及组织方式，设计者只有在充分考虑到各种要求的特殊性与必要性之后，才有可能作出有针对性的、适宜的方案；对于室内设计师而言，各种空间之间以及单个空间内部的平面布局的合理性，既是基本的，又是从属的，即只有服从于三维空间性能与空间组织规律的平面布局方式才是合适的。

在考虑到室内设计的空间特征的同时，还必须认识到室内空间的时间属性。世界一切物

质的存在都是以时空形式出现的,建筑更不能例外。对于室内组织而言,它既服从空间的结构,同时也体现为一种时间的序列关系。在空间的组织中,使用者对于空间的体验过程本身就表现为一种时间性,因此,空间的层次、秩序、节奏、韵律感都是在时间展开的过程中才能形成的。中国传统建筑的平面格局特别注重空间心理的时空关系统一。中国的寺庙建筑不强调空间的纵向立体发展,而强调平面的横向进深展开,在一个平行的空间组织中,逐步达到心灵静寂的境界,与西方宗教建筑的纵向高度发展恰好形成对比;江南园林内的建筑空间,更是讲究时间中的空间变化,苏州私宅园林一般入口处都要将空间收敛,经过一个狭而长的过道,才能进入主题空间,这段过程中曲折而富于变化的空间形式,借助浅近错落、大小悬殊的空间组织手法,大大强化了体验时间对于心理的影响力,因而总是能在有限的空间范围内达到天地广阔、变化无穷的心理感知效果。

2. 室内设计的整体性特征

从设计的行为特征来看,室内设计可以称之为一种“导演”的艺术,因为它是强调环境整体效果的艺术。对于室内设计师而言,各种实体要素(如建筑结构、家具、灯具、室内陈设品等)的创造是重要的,但不是首要的,因为室内设计最重要的职责是善于把握整体的室内环境。室内环境是由建筑空间、形体、材料、色彩以及与周围环境(包括光影效果、室内陈设、绿化)等构成环境的各种要素整合组成的,环境的效果以各种环境要素的表现为基础,但环境的价值绝不等于各种环境要素的简单复加,一个完整的环境氛围,不仅可以充分体现构成环境的各种物质因素的性能,还可以在整合的基础上形成统一而完美的整体效果,在物质因素之外体现精神性、文化性的内涵。没有整体性的效果控制与把握,再美的材料或形式构成只能是一些支离破碎或自相矛盾的局部。我国江南古典园林的环境艺术成就,不仅在于园林结构与建筑单体的优雅秀美,其室内环境的意匠也颇具特色,往往都是在简约明丽之中体现造园主人所追求的独特气质,从室内设计手段来看,十分有限,往往只见一琴、一几,几幅字画或几把木椅,但由于室内外建筑环境、自然景色与整个造园情趣的高度融洽与协调,在简约之中达到了丰富的审美效果,这正是室内设计的整体性特征使然。

3. 室内设计的技术性特征

室内空间的塑造还是一个工程性、技术性极强的创造,空间组织手段的实现,最终要依赖技术手段,要依靠对于材料、工艺的科学运用,才能圆满地实现设计意图;同时,设计者在设想空间效果时,就必须将各种技术性限制都充分考虑进去,才能形成一个完整的室内设计计划。这里所说的技术性特征,包括结构、材料、工艺、施工、设备、光学、声响、污染等诸方面因素。

4. 室内设计的人文性特征

室内设计的人文性特征表现在室内空间的塑造须适应一定的氛围要求,与使用者的地区文化的特殊条件和需要相结合,才能形成一个完整的、适合不同人群居住要求的空间形式。从严格意义上说,室内设计的空间是建筑实体和建筑空间、有形空间 and 无形空间的结合,建筑实体只是构成建筑空间的基础,有形空间是构成无形空间的前提,室内设计的主要目的是创造一个有意味、有魅力的有形空间与无形空间。建筑是由人创造和为人服务的,而人是有思想、有特定的文化背景的人,马克思曾经在阐述人与动物的创造性区别时指出,动物只能按其所属的类造物,而人则能够按所有的类属特征进行创造,这正是人之所以为人的最大的文化特征。这里所说的各种类属的特征,自然包括各种人群的居住形式的区别,各民族和各

种社会生活方式的居住形式的区别,正因为如此,建筑形式才构成其人文性特征。室内空间设计的人文性特征包括地域性特征与民族性特征。中国古代的“南人巢居,北人穴处”(《太平御览》卷七十八引《项峻始学篇》)就是一种宏观意义上的地域性人文特征。而由于民族居住区域往往有特定的地域性传统,所以居住形式的民族特征与地域特征经常是相互融合的。现代北方民族鄂伦春人山林野猎时居住的“撮罗子”(仙人柱),是一种临时性的简易帐篷形式的建筑,当其搭建时只用少数几根支柱搭成一个锥形,上面蒙以树皮或动物皮等覆盖物,其内部也只是一些简单的铺设,顶部留一通风口以排烟及通风,这种空间形式虽然简单,但与功能目的非常吻合,与山林中的自然环境也融成一片,就构成其独具一格的地域性室内环境人文特征。中国南方山林地区的傣族干栏式建筑竹楼,上下两层,以竹材为主建造,下层堆放农具或圈作牛栏,同时兼作通风通道,上层作为居住空间,中间有火塘,两厢为卧室,窗、门、楼板与壁面都为竹质,非常适合南方高湿度地区的通风排湿需要;傣家竹楼一般择水而建,家家竹篱环绕,楼屋密集成村,村外榕树蔽日,相映于青山绿水之间,良好的生态环境有利于抵御低纬度地区的酷热气候,构成人文特征非常鲜明的地域性居住环境。我国从南到北,自然气候迥异,各民族生活方式各具特色,因而室内空间的人文特征非常明显,是极有参考价值的室内设计资源。

5. 室内设计的艺术性特征

艺术性是建筑的基本属性之一,也是室内设计的主要特征之一。一般而言,室内设计的艺术性应当包含两个方面,其一是构成空间的有形形态的艺术性,其二是无形空间的艺术性。有形空间的艺术特征与建筑形式的艺术特征直接相连。一般表现于建筑体量中的均衡、对比、比例、尺度,建筑结构中的形式完美与空间变化、建筑语言中的公共性与个性的结合;除此以外,对于室内空间设计而言,则还要强调室内表面装饰材料的艺术性、室内陈设设计的艺术性等等。构成上述艺术性特征的因素实际是多元的,如表面装饰材料的运用与处理,就包括材质的肌理效果、色彩效果、触觉效果、心理效果、综合对比效果等等,但一个总的原则,应当是作为室内空间创造的整体统一。在美学理论上,美的形式产生整体与各部分之间的协调,任何形式与任何材料作为一个局部,都有其审美效果上的合理性,但是局部与局部结合成一个整体时,更要看重的是各部分之间审美特性的融合与协调,如果不能实现这一点,任何有局部效果的形式处理、艺术化表现与材质特性都是无意义的。室内设计师最关键的作用实际是对整体空间效果的引导与控制,从这一点而言,室内空间设计师的工作更接近于“空间导演”。无形空间的艺术性,则是指室内空间在使用时所给人带来的整体的流畅、自然、舒适、协调的感受,与各种精神需求的满足,无形空间艺术性的实现,比有形空间的塑造更需要敏锐的感受能力、丰富的想象能力与高度的整体控制能力。

§ 1—2 室内设计的内容与分类

室内设计的主要内容包括:对室内环境的平面布局 and 空间组织,对材料色彩和质感的设计,对墙、地面、门窗、顶棚等构成空间形态的建筑围护结构的表面处理,对自然采光与人工照明的室内光环境的塑造,对室内家具、陈设、饰物、成套纺织品以及绿色植物的选型、配置,此外还包括艺术品布置在内的、对环境整体的文化品位及艺术风格的总体协调等。在以上内容与技术性与艺术性处理中,主要进行以下诸方面的设计。

一、平面布局与空间组织关系设计

室内设计的主要任务是根据建筑本身所提供的基础条件,为人在室内的活动组织和创造一个舒适、实用、与建筑本体功能所配合的、符合某种既定氛围目标的空间形式。平面布局的办法首先应考虑使用者的功能需要、文化背景、年龄结构、生活习俗、审美水平及个人爱好等因素,如果是公共空间则还要考虑特定人群的总体的需求倾向等,在这些功能需求满足的前提下,则还有设计师空间塑造风格的体现等等。如个人住房的室内空间布置,首先应考虑使用者的人口情况、经济条件、爱好习俗及有无特定的生活方式的限制等等,只有在这些基本条件实现的基础上才能显示设计师的创造能力与空间品位的导向能力;而如果是公共图书馆的室内空间设计,则除了满足上述条件之外,还要考虑图书馆对于使用的人群来说,一般都希望它具备一种安静、亲切、井然有序、高效率以及充满文化艺术气息的氛围,室内设计师的创造就应当尽量地去实现这种目标。

室内设计的基本要求,是要通过合理而艺术性的空间处理,以富于变化的空间形式,打破人们被“覆盖”在建筑物围合结构之下的心理效果,通过有序的空间组织关系充分地满足人们在使用过程中的行为自由与精神愉悦。使用过程中的行为自由与空间尺度、比例及序列性有很大的关系,而精神愉悦则与心理的自由有很大的关系。如公共餐饮空间的室内设计,在空间区域的划分与布局上,要求能够充分地满足用餐者、服务员及送餐者各种行为主体对于空间序列的要求;而对于用餐者来说,在这种特定的用餐空间中,他既希望能感受到在公共餐饮空间用餐的独特氛围,又能保持相对的空间划分性及一定的私密性要求,因此在进行空间设计时就需要通过大空间与小空间、实空间与虚空间、相对公共空间与相对私密空间的合理布置来妥善地处理好这些关系,才能实现行为与精神的双重自由。而突破有限建筑空间的限制,创造更丰富的空间变化,是各种空间塑造过程中共同面临的课题。西方教堂建筑力图通过柱体、墙面、门窗等种种元素的形态及色彩的处理,将人的精神向着高空方向引导,以达到宗教空间所需要的崇高、肃穆与精神升华的效果;而东方寺庙建筑则通过环境的幽深、平面布局的开合以及色彩气氛的渲染,来达到与尘世相对隔离的净土氛围,同样也是一种突破有限而创造无限的空间处理手法。可见,对空间效果的丰富性的追求,是室内空间设计的基本主题,也是其区别于其他艺术形式的主要特征之一。

二、色彩关系的设计

色彩设计在室内设计中已经成为一个专门的和主要的课题。它主要是利用构成室内空间关系的各种材料表面色彩的选择与搭配,达到整体的色调效果,形成与既定功能目标相匹配的色彩氛围。色彩是一切外部环境作用于人的视觉感官的最基本的、也是最重要的内容之一,由于色彩对于人的生理及心理影响的独特性,室内设计师在考虑平面布局与空间组织关系时,不能不将色彩的效果作为一个重要的因素,不仅要考虑各种色彩效果给空间塑造带来的限制性,也可以同时充分运用色彩特性来丰富空间的视觉效果与感觉效果,如运用不同的色彩明度、彩度与色相的变化,来有意识地营造或明亮、或沉静、或热烈、或严肃的不同风格面貌的空间。

三、照明与光源设计

照明设计与色彩设计有着密切的联系,但同时又是相对独立的一个设计领域。照明与光源设计可以统称为光环境设计,它在功能要求上不包含照明灯具本身的形态设计,只包括对自然光光源的处理、人工光源的处理、人工光源的特殊效果表现等等,努力通过光的直射、

反射、折射与漫射等各种照射效果的营造与控制,创造出不同的空间意境效果。根据设计的内容与要求的不同,光环境设计又可以分为技术性照明与艺术性照明设计两大类:技术性照明主要解决一般的照明效率及光能源合理利用等问题,而艺术性照明则要通过多种艺术手法的运用来实现普通照明效果之外的特殊光照效果。近年来随着室外环境景观照明设计的蓬勃兴起,景观照明的室内外一体化已经成为一个明显的特征,并有着广泛的发展前景。一般而言,光环境设计不包含室内特定的照明灯具造型设计,灯具造型的选择与设计,实际属于室内陈设设计的范畴,但是随着对室内照明效果的要求越来越专门化与技术条件的优化,隐形光源的使用日益发展,因此对灯具(隐形)形态的考虑也成为光环境设计中的一个方面。

四、材料与肌理的设计

对于室内设计师而言,除了技术性能的考虑以外,更主要的还要从视觉艺术效果与触觉效果的方面加以考虑。室内装修的材料必须满足防护、隔断、通透等各种空间组织方面的效能,同时其表面肌理还要满足对视觉效果与触觉效果的要求,特别是随着现代建筑材料技术的飞速发展,可供人们进行选择的新材料日益丰富,竹、木、砖、石灰、陶瓷、玻璃、水泥、金属、编织物与涂料等传统室内装修材料的性能不断完善,同时又涌现了一大批美观耐用的轻型金属、人工合成材料等,这些不同材料的表面呈现光滑如镜的效果,有的则起伏如皱,由各种细小颗粒构成多变的效果,或疏松或坚实,或粗糙或柔软,这些不同的肌理效果大大丰富了装修材料的表现,在室内空间塑造中起着重要的调节作用。如光滑平整的表面,会产生高精密度、高科技的感受,容易令人产生沉静或疏远的感觉;毛茸疏松的表面,会产生随和轻松的视觉感受,容易令人觉得亲近温暖,从而愿意接近触摸等等。对不同表面肌理的材料进行精心的、得当的选择利用,可以产生多变的艺术情趣,是室内设计中不可回避、不可忽视的组成部分。

五、家具与用物的设计

室内设计中常用的家具包括固定家具与可移动家具,用物包括常规用物与风格化用物等。固定家具具有壁橱、灯饰、镜面、固定式座椅、收银台、吧台等,某些体量大的固定式的家具,如博古架、与墙面一体化的书架、可以用作纳物的矮橱式半隔断之类,也可以列为室内建筑装饰部分;移动的家具具有桌椅、台灯、报架、书架、沙发等。常规用物为某一空间内常规使用的用品,如收银台的收纳机,商业空间中的柜台、货架,交通空间中的指示牌、电子信息屏等;风格化用物则如室内的配套纺织物,餐桌上的礼仪花瓶、推荐菜单,公共大厅中的平面分布指示牌等,可以突出风格化的设计与多变的艺术情趣。室内设计师的家具与用物设计,可以是设计师的专门设计,如德国著名设计师密斯·凡·德·罗为巴塞罗那博览会德国展馆专门设计的椅子,由于其出色的风格化设计,后来成为著名的“巴塞罗那椅”。但在现代专业化生产的设计分工日益专门化的大趋势下,室内设计师大多采用定型化的家具,在这种情况下,室内设计师仍然更多的是承担着“导演”的角色,即通过对合适形态的家具的选用来达到整体塑造与控制室内环境的目的。

六、陈设与装饰物的设计

陈设与装饰物既是完善室内环境基本功能的部分,也是表现特定环境艺术风格的重要手段之一。如各种大厅内的壁钟、座钟、台钟的巧妙选用,既可以体现不同大厅的功能目标,又可以是很有风格的艺术装饰品。国际标准时钟设置于公共大厅内,可以体现该大厅与世界时空同步的风范;老式木质大座钟置于私人客厅内,既是用品又可以体现主人的爱好与身

份；而各种时尚的小台钟则可以增加空间的时代特征。在装饰物中，更包括各种艺术品与实用性工艺品的选用，艺术品如字画、画框、壁挂工艺、小型雕塑等，实用性工艺品如地球仪、笔筒、古董等，多变的艺术饰物可以随室内主题与主人性情而灵活更换，可以产生多变的室内艺术景观效果。

七、绿色植物配置设计

绿色植物在日益注重人与自然的和谐关系的现代生活中越来越重要，中国室内环境传统中素有注重盆景、养花的习惯，而日本的室内陈设艺术中，插花更是极富神采。这些使人能与绿色植物同居一室的文化传统，可以为现代室内平添许多生气。特别是在现代城市空间中，由于人工建筑物的空前密集与整体城市环境的日益人工化，人与自然环境的隔离已经成为一个社会问题，适时适地，见缝插针，在公共空间引入绿色景观，在个人化空间中增加绿色生命，或是通过在水中养鱼，在景观中放飞各种鸟类的手法，增加人们与自然生命接触的机会，不仅可以为景观生色，还可以培养人们尊重自然、爱惜自然、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现代生态意识。

§ 1—3 室内设计与相关学科

一、室内设计与建筑学

建筑学是研究建筑物及其环境的科学。建筑一词英语为“architecture”，词源为意大利文中的“architectura”，可理解为关于建筑物的技术与艺术的系统知识。对于“建筑”一词，各民族文化传统中本身各有不同的理解；汉语中的“建筑”既指建筑工程的过程，也指建造物的结果，而在古汉语系统中，“营建”或“营造”则专用来指建造的过程及营建行为。现代建筑学中的“建筑”概念则更强调建筑内涵的综合性、规划性、发展性。综合性指建筑的内涵不仅是技术性的，而且还必须是艺术性的，建筑应当是一个时代的技术水准与艺术境界的有机结合，而不只是单纯的技术性结构物。建筑不能等同于一般的“房屋”。规划性则指现代建筑更强调建筑物、建筑群与环境规划之间的相通与相互影响，特别是风景园林规划、城镇规划与区域发展规划等学科正在成为建筑学中的重要篇幅，并逐步从传统的建筑学中分化出来，成为相对独立的新兴学科。发展性则强调建筑概念、建筑学概念的动态性，建筑本身在时代变化中不断发展，从强调建筑单体的概念，到强调建筑群的概念，到强调人与环境的完整系统性概念，强调建筑对于人类生态系统的深刻影响的概念，都是传统的建筑概念、建筑学概念在当代条件下的不断完善与发展。

建筑学作为一个完整的学科，主要包括建筑设计、建筑史（中国建筑史及外国建筑史）、建筑构造、建筑物理、园林学与城市规划等组成部分。在建筑学学科中，建筑设计是其核心部分，室内设计主要隶属于“建筑设计”之中。建筑学的上述特征，在室内设计理论中均有所反映，室内设计的理论及实践研究从建筑学中获得基本的原则与理念，同时结合室内设计的特殊性质，形成室内设计的原则与方法。如室内设计与建筑设计所面临的任务一样，要研究使用与功能问题、技术与经济问题、表现与艺术风格问题，研究空间环境，研究人的居住行为与行为心理，研究室内设计与施工的技术手段，研究计算机辅助设计的新课题；同时还要从宏观的角度研究人类居住形式的发展及其趋势，研究人类居住文化的传统及其现代意义，研究城市发展与乡镇发展对室内居住形式的影响，研究人类社会发展中的哲学、美学、

社会学、文化学、民俗学、科技与环境科学等诸问题,以求得室内设计理论与实践的不断充实、更新与发展。

在强调室内设计主要从建筑学获得基本的理念、原则与方法的同时,还要强调室内设计作为一门交叉学科,它与一般建筑设计不同之处,是它又强调与艺术设计学的交叉关系。室内设计是对室内居住与使用环境的设计与完成,在某种意义上是建筑“产品”的“终端”设计。其“终端”的含义,在于它是直接与使用者——个体“人”发生密切关系的设计与完成,是建筑最终进入使用—消费阶段的最后工序,所以它更强调为人所用的居住“界面”的完美化设计、人情化设计。对于建筑学中的城市规划而言,它主要解决城市发展的整体结构功能定位与计划实施问题,区域的建筑环境规划主要解决区域单位内的单体建筑与整体功能的协调问题;建筑群或建筑单体的设计主要解决建筑功能的实现、技术结构以及与区域内外环境的协调问题;室内设计则是在这些问题都解决之后,最终地解决居住者对室内环境与居住功能实现的满意程度问题。所以,较之建筑设计其他部分,室内设计将更多地研究在宏观设计目标指导下的微观设计,并更多地运用艺术设计的手法达到建筑目标的圆满实现。

二、室内设计与艺术设计学

室内设计作为一门环境艺术交叉学科,既是建筑设计的组成部分,同时也与艺术设计学科有着密切的关系。艺术设计学科是研究产品设计、环境艺术设计、平面设计、新兴媒体艺术设计及传统工艺设计等艺术设计作品与方法的科学。广义的“设计”,可以理解为按照既定的目标制定实施计划与工作方案的过程;“设计”冠之以“艺术”,表明它不同于其他门类的设计,是偏重于应用在各种生产领域、工作领域的艺术性艺术。艺术设计较之于一般的设计,更注重运用艺术的方法,追求能够艺术化地为对象所接受的沟通手段与目标,同时也更追求为人所用的终端产品——设计成品本身的艺术形态。从这个意义上说,室内设计作为建筑产品的“终端设计”,作为与消费者、建筑用户直接接触的室内艺术环境的创造与整体控制,其与艺术设计学科的交叉或交融,是完全有必要的,也是必然的。艺术设计是人类物质文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当人们物质生产水平低下,只能满足于最低层次的使用要求时,人们对产品及消费过程的艺术化追求受到极大限制,因此不可能发展艺术的设计;只有当全社会的物质生产水平与精神活动水平上升到一定阶段,人类的智慧已经可以创造并实现这样的产品及消费方式时,对于艺术设计的追求就会成为社会发展的巨大动力。因为人的需要的丰富性才是人类创造动力的最大源泉,如果只是简单的功能满足,人类社会很快就可以实现,一旦失去了对更高目标的追求,人类社会生产的总体水平也会因此而裹足不前,因此,艺术设计水平的提升,实质上是社会文明水平发展的标志。室内设计也是如此,当人们的建筑生产水平只能满足最基本的居住与生产需要时,艺术设计的重要性被掩盖了,但是一旦整个社会的建筑消费水平与生产水平越过了基本需求的层面,对于艺术设计的追求就成为推动建筑业发展的重要动力,室内设计也因此而成为建筑设计中越来越重要的组成部分。

§ 1—4 室内设计的原则与基本观念

由于室内设计独特的工作性质与范畴,形成了设计师必须了解与遵循的一些基本原则,同时也形成了优良的室内设计工作中应当持有的一些基本的观念,这些原则与观念既是一种现代设计创造中应有的价值认可,同时也是设计师工作思维中的方法论。